项目名称：中心门岗安保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万元/年

参数及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必须是符合国务院令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保安服务许可资质（已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是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有提供服务能力的企业，具有经验丰富，信誉、技术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队伍并在甲方所属地社区备案，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和协调相关关系。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具有关联关系、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提供承诺）。
5.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8. 遵守我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门岗24小时不间断值守。服从中心保卫科的各项调配及指挥，负责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体温测量、人员信息扫码等各项措施，预防交通、刑事和治安灾害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力配合中心应对的会议、检查、学术交流等各项任务的礼貌接车及车辆合理停放，做到上下班高峰期的车辆疏通，对外来车辆做到询问及登记，杜绝不符车辆的进入。逢督导检查或中心活动等重要任务，预留好停车位。时刻保证中心院内消防通道畅通。
9. 要求从业人员礼貌用语、统一着装、全员配带对讲机以便视线外的车辆安排停放、保证24小时值班值守。时刻保持安防意识，门岗在夜间保持通亮透明，勤于对陌生面孔的询问以保障中心院内的安全防范。
10. 要求值班人员持有身体健康证明，整体素质较佳且相对年轻化（45周岁以下），并严格执行值守规章制度。值班人员不得索拿卡要收取外来车辆停车费、礼品礼金、物资等。
11. 必须保证中心正常上班时间每个白班3人同时在岗值班，晚班2人同时在岗值班。节假日期间每个白班2人同时在岗值班，晚班2人同时在岗值班。
12. 逢督导检查、重大活动，中心院内停车位紧张时，要能协调中心车辆临时免费前往周边附近停车场停车分流，至少能提供20个左右的车位（同等应标条件下，能满足此要求的优先考虑）。
13. 投标人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长沙市规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行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合同意向两年，在合同期内中标方应当合理合法经营和确保安全生产，无劳资纠纷。凡因不遵守相关法规制度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国家法律法规调整而产生的风险（如最低工资调整、社保调整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14. 甲方仅提供用于门岗的固定工作场地和基础设施（在现有条件下的），其他装备由中标方自行准备并符合工作要求和负责维护。如在合同期内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甲方固定资产损失等后果的按相关办法进行处置或协商赔偿。